

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 2013-2014 年度中学生出国项目招生简章

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是教育部委托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负责执行的项目。该项目以增进世界各国和各地区中学生之间的友谊和理解，促进世界和平，培养具备国际视野和交流能力的国际型人才为宗旨，以高中学生和中学教师为主要参与对象，以住家和学校交流为主要交流方式。自 1981 年以来，协会已向近 30 个国家和地区派出交流教师和学生两千多名。

根据与 AFS 国际文化交流组织的合作协议，我会 2013-2014 年度春季拟选派 13 名中学生赴三个国家参加为期十个月、半年的国际文化交流活动。

一、招生人数和国家

根据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AFS 项目全国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全国办”）与各接待国组织的协商，协会将从全国范围内选派 13 名中学生赴丹麦、日本和法国参加国际文化交流活动。

二、招生范围

有关省、市项目学校在校中学生

三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、身心健康；
3. 性格开朗，积极进取，社交能力强，有较强的生活自理和环境适应能力；
4. 兴趣广泛，知识面广，学习能力强，并熟练掌握一门外语；
5. 有参加国际文化交流活动的意愿；
6. 得到家长支持，并且家长有能力承担相关费用。

（二）年龄要求：15-17 周岁的在校中学生。

四、项目流程

（一）选拔

1. 报名和初选

（1）学生报名：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项目说明会，与家长协商选择意向国家并向学校提交报名申请表和志愿表；

（2）地方办选拔：学校综合考虑学生的表现，对申请学生进行初选，

并向 AFS 项目地方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地方办”）推荐合适人选；地方办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自主选拔，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择优录取”的原则，从以下几方面对学生进行考核：外语综合能力、社会交往能力、独立生活能力及面对困难、挫折的态度等。

2. 全国办选拔

全国办对地方推荐的项目参加者进行面试。

（二）录取

选拔活动结束后，全国办工作人员将以候选人填写的志愿为依据，尊重学生和家长的意愿，根据接待国的名额和评审委员会评定的成绩，确定录取名单。录取通知将统一发往地方办公室。

被录取的学生须向地方办提交英文申请表，地方办将申请表审核后寄至全国办。全国办审核后将学生申请材料发至各接待国组织，等待确认。

待接待国确认后，学生及家长签署相关文件；自行办理因私护照、公证书等；并在全国办和地方办的协助下办理签证并做好出国准备。

（三）培训

根据 AFS 项目的规定，为了帮助出国学生更好地适应国外生活，使学生能够学有所获，派出国和接待国组织须为出国学生提供全程培训（部分培训涉及家长），包括出国前、出国后和回国后培训。

出国前培训包括：

前期培训：针对学生和家長，由地方办组织，涉及项目说明、各类协议的解释说明、出国材料的准备和手续的办理等；

离境前培训：要求项目学生和一名家长参加，由全国办组织，涉及学生出国前的精神和物质准备、出国后的适应和调整等。

出国后培训由接待国组织提供；

回国后培训由地方办提供。

五、项目费用

参加 AFS 文化交流项目的学生应按照规定标准交纳项目费用（因国家而异）。

（一）费用包含：

1. 国际项目管理和协调费用；
2. 全国办和地方办的管理费用；
3. 接待国安排接待家庭和學校等的相关管理和培训费用；

4. 往返国际段旅费;
5. 境外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费;
6. 24 小时紧急电话支持;
7. 全国办组织的离境前培训费用。

(二) 费用不含:

1. 护照工本费、文件公证费和签证申请费;
2. 境外居留证费用 (不同国家有不同的要求);
3. 学生在交流期间外出旅行或参加其他活动的费用;
4. 个人零用花费。

(三) 出国学生的食宿由志愿家庭提供; 接待学校免学费。

(四) 如学生因故退出项目, 我们将视具体情况和项目相关规定退还全部或部分费用。

六、出国项目管理

出国学生及家长在出国前须签署《参加 AFS 文化交流项目协议及细则》、《关于处理中国 AFS 出国项目违约行为的协议》及《家长同意书》, 并按要求交纳保证金。项目期间, 出国学生应遵守 AFS 项目有关规定及所签署文件的有关约定, 并按期回国。项目学校应为出国学生保留一年学籍。

七、本简章由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负责解释。